

广州市、区两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窗口对外服务指引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地址	电话	对外办公时间	业务办理范围
1	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	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31号2楼	020-12345	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—12:00、下午 1:00—5:00； 星期六上午9:00—12:00	<p>1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居住权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预告登记； 2. 中心六区（荔湾、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原黄埔区）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权登记、在建工程抵押登记； 3. 中心四区（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原黄埔区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转移预告登记，预告变更登记，荔湾区和白云区历史用地首次登记业务； 4. 中心五区（荔湾、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增量房查封登记、注销查封登记业务； 5. 黄埔区的市级审批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业务。 （注：1. 不动产登记（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增量房查封登记、非国有不动产查解封登记外）业务全市通窗受理； 2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预告登记、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换证登记、补证登记、居住权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增城、番禺、南沙、花都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 3. 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的继承登记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 4.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，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）</p>
2	越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7号港汇大厦1楼	020-12345	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—12:00、下午 1:00—5:00	<p>1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预告登记； 2. 越秀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，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土地上不动产权登记； 3. 越秀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4. 越秀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5. 越秀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登记； 6. 越秀区集体土地及房屋等非国有不动产查封登记、注销查封登记。 （注：1. 不动产登记（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增量房查封登记、非国有不动产查解封登记外）业务全市通窗受理； 2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预告登记、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换证登记、补证登记、居住权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增城、番禺、南沙、花都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 3. 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的继承登记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 4.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，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）</p>
3	荔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荔湾区中山七路330号3楼、4楼、5楼	020-12345	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—12:00、下午 1:00—5:00； 星期六上午9:00—12:00	<p>1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居住权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预告登记； 2. 中心六区（荔湾、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原黄埔区）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权登记； 3. 荔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（历史用地除外）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转移预告登记，预告变更登记； 4. 荔湾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，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土地上不动产权登记； 5. 荔湾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6. 荔湾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7. 荔湾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登记； 8. 荔湾区集体土地及房屋等非国有不动产查封登记、注销查封登记业务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、注销登记。 （注：1. 不动产登记（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增量房查封登记、非国有不动产查解封登记外）业务全市通窗受理； 2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预告登记、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换证登记、补证登记、居住权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增城、番禺、南沙、花都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 3. 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的继承登记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 4.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，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）</p>

4	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海珠区宝岗路65号2楼、3楼、4楼	020-12345	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—12:00、下午 1:00—5:00； 星期六上午9:00—12:00	<p>1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居住权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预告登记； 2. 中心六区（荔湾、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原黄埔区）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权登记； 3. 海珠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，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土地上不动产权登记； 4. 海珠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5. 海珠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6. 海珠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登记； 7. 海珠区集体土地及房屋等非国有不动产权登记、注销登记业务，国有建设用地上存量房查封登记、注销查封登记业务。 （注：1. 不动产登记（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增量房查解封登记、非国有不动产查解封登记外）业务全市通窗受理； 2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预告登记、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换证登记、补证登记、居住权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增城、番禺、南沙、花都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 3. 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的继承登记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 4.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，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）</p>
5	天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天河区中山大道东方三路29号2楼、3楼	020-12345	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—12:00、下午 1:00—5:00； 星期六上午9:00—12:00	<p>1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居住权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预告登记； 2. 中心六区（荔湾、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原黄埔区）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权登记； 3. 天河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，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土地上不动产权登记； 4. 天河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5. 天河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6. 天河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登记； 7. 天河区林权登记业务； 8. 天河区集体土地及房屋等非国有不动产权登记、注销登记业务，国有建设用地上存量房查封登记、注销查封登记业务。 （注：1. 不动产登记（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增量房查解封登记、非国有不动产查解封登记外）业务全市通窗受理； 2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预告登记、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换证登记、补证登记、居住权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增城、番禺、南沙、花都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 3. 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的继承登记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 4.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，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）</p>
6	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黄埔区开泰大道603号大壮国际广场东南门G1栋1楼、2楼	020-12345	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—12:00、下午 1:00—5:00； 星期六上午9:00—12:00	<p>1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居住权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预告登记； 2. 荔湾、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区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权登记； 3. 黄埔区（原开发区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转移预告登记，预告变更登记； 4. 黄埔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，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土地上不动产权登记； 5. 黄埔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6. 黄埔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7. 黄埔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登记； 8. 黄埔区林权登记业务； 9. 黄埔区海域使用权登记业务（市级审批的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业务除外）； 10. 黄埔区不动产权登记、注销登记业务。 （注：1. 不动产登记（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增量房查解封登记、非国有不动产查解封登记外）业务全市通窗受理； 2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预告登记、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换证登记、补证登记、居住权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增城、番禺、南沙、花都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 3. 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的继承登记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 4.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，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）</p>

7	白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白云区黄边北路鹤贤北街3号1楼、2楼、3楼 020-12345	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—12:00、下午 1:00—5:00； 星期六上午9:00—12:00	<p>1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居住权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预告登记； 2. 中心六区（荔湾、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原黄埔）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地役权登记； 3. 白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（历史用地除外）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转移预告登记，预告变更登记； 4. 白云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，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土地上不动产地役权登记； 5. 白云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6. 白云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7. 白云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登记； 8. 白云区林权登记业务； 9. 白云区集体土地及房屋等非国有不动产权登记、注销查封登记业务，国有建设用地上存量房查封登记、注销查封登记业务。 （注：1. 不动产登记（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增量房查解封登记、非国有不动产查解封登记外）业务全市通窗受理； 2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预告登记、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换证登记、补证登记、居住权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增城、番禺、南沙、花都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 3. 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的继承登记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 4.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，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）</p>
8	南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南沙区进港大道8号（南沙城）2楼 020-12345	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—12:00、下午 1:00—5:00	<p>1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居住权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预告登记； 2. 南沙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转移预告登记，预告变更登记； 3. 南沙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； 4. 南沙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5. 南沙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6. 南沙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登记； 7. 南沙区林权登记业务； 8. 南沙区海域使用权登记业务； 9. 南沙区不动产地役权登记业务； 10. 南沙区不动产权登记、注销查封登记。 （注：1. 不动产登记（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增量房查解封登记、非国有不动产查解封登记外）业务全市通窗受理； 2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预告登记、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换证登记、补证登记、居住权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增城、番禺、南沙、花都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 3. 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的继承登记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 4.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，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）</p>
9	番禺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番禺区亚运大道550号1楼 020-12345	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—12:00、下午 1:00—5:00	<p>1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居住权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预告登记； 2. 番禺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转移预告登记，预告变更登记； 3. 番禺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； 4. 番禺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5. 番禺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6. 番禺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登记； 7. 番禺区林权登记业务； 8. 番禺区海域使用权登记业务； 9. 番禺区不动产地役权登记业务； 10. 番禺区不动产权登记、注销查封登记业务。 （注：1. 不动产登记（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增量房查解封登记、非国有不动产查解封登记外）业务全市通窗受理； 2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预告登记、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换证登记、补证登记、居住权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增城、番禺、南沙、花都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 3. 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的继承登记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 4.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，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）</p>

10	花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花都区天贵路101号2楼	020-12345	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—12:00、下午 1:00—5:00	<p>1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居住权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预告登记； 2. 花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转移预告登记，预告变更登记； 3. 花都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； 4. 花都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5. 花都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6. 花都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登记； 7. 花都区林权登记业务； 8. 花都区不动产役权登记业务； 9. 花都区不动产查封登记、注销查封登记业务。 （注：1. 不动产登记（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增量房查封登记、非国有不动产查封登记外）业务全市通窗受理； 2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预告登记、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换证登记、补证登记、居住权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增城、番禺、南沙、花都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 3. 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的继承登记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 4.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，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）</p>
11	增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政务服务大厅B区1楼，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9号2楼	020-12345	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—12:00、下午 1:00—5:00	<p>1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居住权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预告登记； 2. 增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转移预告登记，预告变更登记； 3. 增城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； 4. 增城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5. 增城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6. 增城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登记； 7. 增城区林权登记业务； 8. 增城区不动产役权登记业务； 9. 增城区不动产查封登记、注销查封登记业务。 （注：1. 不动产登记（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增量房查封登记、非国有不动产查封登记外）业务全市通窗受理； 2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预告登记、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换证登记、补证登记、居住权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增城、番禺、南沙、花都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 3. 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的继承登记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 4.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，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）</p>
12	从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128号2楼	020-12345	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—12:00、下午 1:00—5:00； 星期六上午9:00—12:00	<p>1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居住权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预告登记； 2. 从化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，变更登记，转移登记，注销登记，更正登记，异议登记，换证登记，补证登记，抵押权登记，转移预告登记，预告变更登记； 3. 从化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； 4. 从化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5. 从化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； 6. 从化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登记，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登记； 7. 从化区林权登记业务； 8. 从化区不动产役权登记业务； 9. 从化区不动产查封登记、注销查封登记业务。 （注：1. 不动产登记（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增量房查封登记、非国有不动产查封登记外）业务全市通窗受理； 2. 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预告登记、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换证登记、补证登记、居住权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增城、番禺、南沙、花都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 3. 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的继承登记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 4.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，在房屋所在区登记中心办理；属越秀区的，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）</p>